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0年11月24日至2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中期方案纲要报告周期同对联合国系统发展工作
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保持协调一致

方案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0年9月7日至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8

中期方案纲要报告周期同对联合国系统发展工作
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保持协调一致

**中期方案纲要报告周期同对联合国系统发展工作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
审查保持协调一致**

总干事的提议

本文件提供关于中期方案纲要报告周期同对联合国系统发展工作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保持协调一致的提议，以及 2012-2013 年所需资源的指示性限额。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2	2
一. 对联合国系统内部发展工作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	3-6	2
二. 关于重新调整工发组织规划周期的提议，及其对拟订 2012-2015 年中期方案 纲要的影响	7-15	3
三. 所需资源	16-17	4
四.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8	4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导言

1. 联合国大会第 63/232 号决议决定 2012 年举行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工作业务活动的下一次全面政策审查，并在此后将这些全面政策审查的周期从三年改为四年。大会该决议还鼓励各专门机构进行必需的更改，以使其规划周期与新的全面政策审查周期保持协调一致。
2. 工发组织的规划周期以中期方案纲要为基础，而中期方案纲要是以四年为周期编制的，但每两年进行审查和更新以便在总体连续性范围内根据不断变化的情况进行调整。在以后经工发组织大会 GC.6/Dec.10 号决定修正的 GC.2/Dec.23 号决定中阐述了这一规划周期的任务授权，其中请总干事在每个财政期的第一年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提交当前财政期后的四年期中期方案纲要草案。该决定的(b)(v)(d)段还请总干事根据预计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及方案活动，指明新的中期方案纲要期间第一个两年期的最高总限额。

一、对联合国系统内部发展工作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

3. 对联合国系统发展工作业务活动进行全面政策审查是确保联合国各机构所提供的发展援助具有协调性、一致性和互补性的一种手段。审查过程在政府间一级进行，并促使联合国大会通过一项决议，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及国家一级的发展合作模式确定重要的全系统政策方针。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对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以确保大会决议所载政策准则得到执行。
4. 这一过程以往每隔三年进行一次，最近一次审查是在 2007 年进行的，促使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8 号决议通过了 2007 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大会 2008 年 12 月第 63/232 号决议决定将审查周期改为四年，以便更好地向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政策指导，新周期下的第一次审查定于 2012 年进行。
5. 根据撰写本文件时所获资料，2012 年年底前将结束关于 2012 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商议工作，并且联合国大会将通过一项有关决议。该决议所载政策方针将于 2013 年开始生效，并且直至 2016 年年底将一直有效，但不影响在四年期期间的中期审查中，可能对政策方针作出任何修改。将于 2016 年商议随后的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该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将于 2017 年开始执行。
6. 作为一个致力于提供相关发展服务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工发组织也须遵守联合国大会根据全面政策审查结果所作决议中所载的政策准则，并要将这些政策准则纳入其自身的规划框架。在这方面，联合国大会第 63/232 号决议（第 20 段）敦促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各专门机构，进行任何必要更改以使其规划周期与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保持协调一致，包括在必要时进行中期审查。该决议还规定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就使各自规划周期与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保持协调一致所作调整向经社理事会提交报告。

二. 关于重新调整工发组织规划周期的提议，及其对拟订 2012-2015 年中期方案纲要的影响

7. 根据工发组织大会 GC.2/Dec.23 和 GC.6/Dec.10 号决定，请总干事在每两年期的第一年提交一项关于随后两个两年期（四年）的中期方案纲要草案。该草案应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提交给工业发展理事会，并由大会最后核准。该决定(b)(v)(d)段还请总干事根据预期财政和人力资源及方案活动，指明新的中期方案纲要期间第一个两年期的最高总限额。

8. 为遵守大会的这些决定，工发组织秘书处以往在本组织两年财政期的第一年（偶数年）拟订中期方案纲要草案。这些草案已由总干事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提交给工业发展理事会，必要时有时将补充资料直接提交给理事会。

9. 工发组织规划周期需要与新的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保持协调一致，而这就要求对上述方式作重大调整。由于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是在偶数年拟订的，并将在当年年底才最后确定，所以工发组织要到本组织两年财政期的第二年才能借鉴全面政策审查中所载政策准则。

10. 因此，秘书处建议，在 2012 年采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周期后，应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开始执行的那一年（该年将是两年期的第二年）的第一季度拟订工发组织中期方案纲要。该中期方案纲要文件草案将提交给该年方案预算委员会的届会，而随后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机制保持不变。经大会核准后，中期方案纲要将在随后两年期的第一年开始执行。

11. 因此，建议在 2012 年底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后，秘书处应特别按照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中所载政策指导，在 2013 年第一季度起草其中期方案纲要。在决策机构予以核准之后，该中期方案纲要将于 2014 年开始执行，并持续到 2017 年底。在这方面应指出的是，目前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范围广泛的协商表明达成了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即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规划周期应从 2014 年开始以四年为周期¹。

12. 虽然设想要对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进行中期审查，但预计这些审查仅导致对全面政策审查的实质性内容作少量修订。因此进一步建议工发组织也采用这一做法编制其中期方案纲要。将仅在四年期基础上对中期方案纲要进行全面审查和重新拟订，并进行中期审查以便根据不断变化的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这将意味着停止每隔两年进行替换的四年中期方案纲要现行滚动做法。

13. 大会 GC.2/Dec.23 号决定(b)(v)(d)段要求总干事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指明，对下一个两年期的预计资源最高总限额必须作相应调整。因此建议将这些所需资源的指示性限额传达给决策机构，同时分别提交新的四年期中期方案纲要和中期审查结果，在新周期下，这些也将与提交两年期方案和预算相一致。

¹ 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第 2009/5 号决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理事会第 2009/EB.A/3 号决定）在内的各基金和方案根据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各项决定。各专门机构正在调整各自的规划框架过程中。

14. 在拟订 2014-2017 年中期方案纲要之前的过渡时期，建议现行的 2010-2013 年中期方案纲要（IDB.35/8/Add.1 号文件）仍然有效，直至 2013 年预定期满为止，并在 2011 年进行中期审查。这意味着将不为 2012-2015 年编制新的中期方案纲要，但将根据拟议中期审查结果对现行中期方案纲要作必要调整。

15. 这项建议的理由是：现行 2010-2013 年中期方案纲要是对工发组织方案事务和行政管理程序进行广泛审查的产物，尤其是为了让中期方案纲要更加注重成果，使之成为执行本组织任务授权的一个重要而灵活的工具（参见 GC.13/Res.3 号决议）。这有助于大大充实该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文件预期在可预见的将来仍然有效，在中期审查过程中将考虑到新的发展情况对其只需作有限的调整。

三. 所需资源

16. 但是据理解，以上第 10 至 15 段所建议的过渡性安排不影响，现有要求即由总干事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向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供关于即将到来的 2012-2013 两年期所需资源的指示性限额。

17. 这一时期，即执行 2010-2013 年中期方案纲要的第二个两年期的所需资源将必须反映出对工发组织服务需求的快速增长。这一点不仅从近年来本组织的服务执行额稳步增长，而且为提供这类服务调动的资源不断增加得以证明。所有现有指标都表明，今后几年这一需求将继续加速增长。因此，预计工发组织 2012-2013 两年期经常预算资源将需要增加。根据目前的评估，秘书处计划这些资源以实值计算需要增加大约 3%。

四.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8. 委员会似宜建议工业发展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回顾大会 GC.2/Dec.23 和 GC.6/Dec.10 号决定，其中规定总干事在每两年期的第一年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四年期中期方案纲要；

“(b)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32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对联合国系统发展工作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周期从三年改为四年，鼓励各专门机构进行任何必要更改，以使其规划周期与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保持协调一致，包括在必要时进行中期审查，并决定在 2012 年举行其下一次全面政策审查；

“(c) 建议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考虑到 2011 年进行的中期审查并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提交工业发展理事会的审查报告，决定现行 2010-2013 年中期方案纲要（IDB.35/8/Add.1 号文件）仍然有效，直到 2013 年预定期满为止；

“(d) 还建议大会请总干事从 2013 年起，在四年期基础上，考虑到对发展工作业务活动的最新全面政策审查所提建议，在两年期的第二年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当前两年期之后的四年期中期方案纲要草案；

“(e) 进一步建议大会请总干事从今以后继续在两年期的第二年通过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每一中期方案纲要的中期审查报告。”
